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理暨資訊學院

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（星期一），中午 12 點 20 分
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
主持人：靳院長知勤　　記錄：蘇紋儀

出席人員：出席者畫○　請假畫△
靳院長知勤○　陳主任鉎逸○　黃主任鴻博○　王主任讚彬○　徐主任照麗
許老師良榮○　林老師原宏○　顧老師維祺○　陳老師鴻仁○　蕭同學景文

列席人員：列席者畫○

壹、 長官致詞

貳、 主席及業務報告

非常謝謝各位參與本學期院務會議，這次會議內容包含討論學報名稱、針對本院教師評鑑三項評分標準表及成績表之修訂，以及院內學生學習與教師研究等提案，請大家惠賜意見。

參、 宣讀前次會議決議報告

一、提案討論	決議	執行情形
案由一： 提請討論數理暨資訊學院教師評鑑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評分表乙案。	經出席委員修正後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。
二、臨時動議		
無		

肆、 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提請討論本院學報名稱乙案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依據本校 96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。

（二）本校學報擬變更中文名稱為「臺中教育學刊」、「臺中人文教育學刊」及「**臺中數理教育學刊**」（原名臺中教育大學學報-教育類、臺中教育大學學報-人文藝術類及**臺中教育大學學報-數理科技類**）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決議，本院學報名稱為「數理教育學刊」。

案由二：提請討論數理暨資訊學院教師評鑑要點乙案。（請見附件一）

說明：

（一）為使教師評鑑制度更順利進行，擬增加訂定免接受評鑑及提前或延後評鑑之時間流程。

（二）修訂前後如下：

修訂前	修訂後
無	八、免接受評鑑以及提前或延後評鑑之教師，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向系（所）提出申請，詳細作業流程，悉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程序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決議，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提請討論數理暨資訊學院教師評鑑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評分標準表與成績表乙案。（請見附件二）

說明：

（一）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本院教師評鑑要點辦理。

（二）96 學年度第二學期本校已實施教師評鑑正式評鑑與試評部份，針對本次三項成績過高（超過 100 分）予以討論是否調降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決議，三項評分標準表修正如下：

修訂前	修訂後
教學： 1. 基準分 40 分	教學： 1. 基準分 20 分
研究： 1. 第一級：發表於 SCI、SSCI、**EI**、SCIE	研究： 1.

<table>
<tr>
<td>或 AHCI 資料庫收錄的期刊或論文集之論文(前二作者或通訊作者)採計 15 分,若屬第三位以後之作者以 10 分採計。</td>
<td>（1）原第一級之 EI 刪除調降至第二級
（2）第二級：發表於下列情形之前二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 12 分,若屬第三位以後之作者以 8 分採計：EI、TSSCI、TSSCI 同等級、THCI、MathSCI 資料庫收錄的期刊中之論文</td>
</tr>
<tr>
<td>輔導及服務：
1.基準分 50 分
2.
<table>
<tr><th>評鑑指標</th><th>配分</th></tr>
<tr><td>1.擔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</td><td>每學期加 5 分</td></tr>
<tr><td>2.擔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二級主管</td><td>每學期加 4 分</td></tr>
<tr><td>14.擔任研究所入學命題委員</td><td>每學期 2 分</td></tr>
<tr><td>16.協同教學及作業成果公開發表</td><td>各科每學期最多兩次，每次加 1 分</td></tr>
<tr><td>22.擔任系級委員未經請假，由相關主管認定未能積極配合和查證屬實</td><td>每學期扣 1~2 分（出席率不及 60%者）</td></tr>
<tr><td>23.擔任院級委員未經請假，由相關主管認定未能</td><td>每學期扣 1~2 分（出席率不及 50%者）</td></tr>
</table></td>
<td>輔導及服務：
1.基準分 30 分
2.
<table>
<tr><th>評鑑指標</th><th>配分</th></tr>
<tr><td>1.擔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</td><td>每學期加 4 分</td></tr>
<tr><td>2.擔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二級主管</td><td>每學期加 3 分</td></tr>
<tr><td>14.擔任研究所入學命題委員</td><td>每學期 1 分</td></tr>
<tr><td>16.協同教學及作業成果公開發表</td><td>各科每學期最多兩次，每次加 0.5 分</td></tr>
<tr><td>22.擔任系級委員未經請假，由相關主管認定未能積極配合和查證屬實</td><td>每學期扣 2 分（每學期出席率不及 60%者）</td></tr>
<tr><td>23.擔任院級委員未經請假，由相關主管認定未能</td><td>每學期扣 2 分（每學期出席率不及 50%者）</td></tr>
</table></td>
</tr>
</table>

案由四：提請討論如何提升本院學生尊師重道、敏而好學之精神。

說明：配合本校培養優質學生之理念，並進而提升學生素質。

決議：

1. 瞭解學生想法，鼓勵學生向學。
2. 面對教育普及，對學生之要求也不同，請導師確切把關與關心學生之生活環境與學習狀況。
3. 學生缺曠課或請假單之填寫應確切執行。
4. 改善學生作弊情形，培養學生榮譽感之精神。
5. 為了關心學生畢業競爭力與未來發展，請系主任與老師在系上能廣為宣導與輔導。

案由五：提請討論發展本院各系特色之方向與策略。

說明：本院各系在數學、科學、資訊和科技方面皆有所專長，討論如何發揮本院各系最具特色之處以及相互整合發展。

決議：請各系準備一份一千字以內，關於本身系所特色之論述，俾利發展本院整合之方向。

案由六：提請討論如何提升本院各系研究論文發表之質量。

說明：依據 97 年度教育部訪視本校轉型發展簡報指出，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發表於 SCI、SSCI、TSSCI 等之論文或期刊仍有努力空間。

決議：請最近 2～3 年新聘教師之系所鼓勵新進教師多發表 SCI 等之論文或國際期刊。

伍、 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 散會（下午 2 點 20 分）